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金龍
　　陳福廷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曾威凱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08 年度上訴字第41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287、99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張金龍、陳福廷（下稱上訴人等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：（一）就張金龍部分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（想像競合觸犯同法第46條第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）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；（二）就陳福廷部分，論處其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。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略以：其等受友人柯秉綸請託，代為處理廢棄物，均非以運送處理廢棄物為職業，其等不知法律規定而觸法，事後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多萬元，將本件廢棄

物清除完畢，且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認定已無廢棄物，其等平日以打雜為生，法學知識不足，認知不清，已坦承認罪，行為舉止，尚符社會價值標準，請審酌前述各情，撤銷原判決等語。

四、本件關於上訴人等爭執其2 人均非以運送處理廢棄物為職業部分，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，是否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？此一法律爭議，本院先前裁判有歧異之見解，經依徵詢（時係刑事第四庭）程序，向本院其他各刑事庭徵詢後，仍有不同之見解，乃以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向本院刑事大法庭提案（時為刑事第九庭），請求統一法律見解。經刑事大法庭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以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，宣示主文：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，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，只要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而從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即為該當。」並於裁定理由說明：（一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四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」考其立法沿革，係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時，由原條文第22條第2項移列，並酌修相關文字而來。原條文第22條第2項則係88年7 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，其立法理由業明示「增列對不

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，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，課處刑罰，期有效防止。」之旨。嗣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時，提高得併科罰金之數額，而為現行規定。（二）細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6款情形，依其行為態樣，就犯罪主體於第2款、第5款與第6款，依序明定為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」、「執行機關之人員」、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」；第1款、第3款則未規定。至於第4 款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」其後半段之犯罪主體係指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理業者；前半段之犯罪主體既未明定限於業者，則依文義解釋，應認凡未領有許可文件，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即該當於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。（三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者，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，始得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業務，與第57條所定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業務，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停止營業。均係為貫徹主管機關對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者之監督管理而設，俾主管機關透過事前許可及對違反者處罰鍰並命停止營業等法制，達其行政上管理監督之目的。此與第46條第4 款之刑事處罰規定，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置廢棄物，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，乃對於未領有許可文件而清理廢棄物者，科處刑罰之立法目的有別。是第46條第 4款前半段規定之適用，本不以第41條第1 項所定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者」為前提，其所稱「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許可文件」，係指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言，非謂該罪處罰對象僅限於廢棄物清理業者。否則，廢棄物清理業者，未領有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第46條第4 款規定論處。而未領有許可文件之非業者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卻未令其負擔罪責，顯然

失衡，與廢棄物清理法為改善環境衛生、維護國民健康之規範意旨不符等旨。爰裁定如其主文所示。已就本件前揭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予以統一。則本庭就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，自應受刑事大法庭前揭裁定見解之拘束。據此法律見解，本件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其理由之說明，係以上訴人等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行為，因而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半段之規定，均論處上訴人等共同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。於法無違。上訴意旨就此爭執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同一被告先後所為不同之供述，說明採納其中一部分時，原即含有摒棄與其相異部分之意，此乃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。卷查張金龍於原審已認罪，坦承被訴之犯罪事實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。原審既採其與事實相符之自白，自已不採其曾為「我不知道清垃圾是違法的。」「……當時是柯秉綸說有垃圾要放，我也不知道會這麼嚴重。我也不是故意犯本件，我是真的不知道……」等相異之辯詞。至陳福廷於偵查及審判中始終坦承犯行。上訴人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為事實之爭執，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六、上訴意旨所述已將廢棄物清除完畢，並陳報環保局備查之情狀，原審於量刑時，業予斟酌。上訴意旨執之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殊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七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等之上訴俱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錦　印

法　官　何　信　慶

法　官　朱　瑞　娟

法　官　高　玉　舜

法　官　李　英　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